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采取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楠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7.20万预留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